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80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004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16 點：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就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投標之工程採購者，增訂廠商所供應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之選項，並列舉相關產品或材料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並就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增訂廠商所供應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之選項，並列舉相關產品或材料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 (二)第 71 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增列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並增訂主要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另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性管理之能力，就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之情形，增訂第 2 項，載明主要部分內容為工地主

行政院  
工程

訂

線

